

哲 學 問 題

東方文庫第三十三種

哲 學 問 題

潘 公 展 述

目次

一	現象與實體	二
二	物之存在	六
三	物之性質	一二
四	觀念論	一八
五	『識知的知識』與『解釋的知識』	二三
六	論歸納	三一
七	論關於普遍原則之知識	三七
八	如何能有『先天的知識』	四四
九	普遍界	五〇
十	論關於『普遍』之知識	五六
十一	論直覺的知識	六二
十二	真實與虛偽	六七
十三	知識誤謬與或然的見解	七三
十四	哲學知識之制限	七九
十五	哲學之價值	八六

哲學問題

潘公展述

英國大哲羅素(Bertrand Russell)所著書，關於改造社會之方法討論獨詳；國中已有人介紹其學說，且逐譯其著作以餉學者。其在哲學方面，以數理爲根據，應用科學方法於哲學之中，尤爲發人所未發。茲篇所述，根據於彼所著之“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”一書，介紹其對於哲學問題之批評。此書所長，在能以淺明之文字達艱深之學理，使人讀之，不覺沉悶，真能引人入勝者，通俗叢書中之善本也。是書將來容或有人從事全譯。願國人對於羅素學說幾皆有先睹爲快之感，則提要鉤玄，述其大略，

或亦爲讀者所樂許乎。

一 現象與實體

羅素在書之開端即提出一問題焉：『世間是否有一種確切智識使凡有理解者皆確信而不疑？』（九頁）此問題驟視之若頗易解答，實則天下至難之問題亦莫有過於此者。彼以爲欲解答此問題，不能不研究哲學；蓋哲學之職志即在試答此種最後之問題也。

『確切智識』之一語，誠不易言，羅素謂：『在日生活中吾人所擅定爲確切之事物，一經細辨，即覺多有自相矛盾之處，非有絕大之思考力不能使吾人深知孰爲真可信者。』（一〇頁）彼即舉『桌』之一物爲例而說明之：吾人驟然與桌相接觸，則見其形爲橢圓，其色爲金黃而有光采，覺其面爲平滑而堅硬，叩其聲則丁丁然，一若無可疑者；但使細加辨別，則困難隨之而起。姑以桌之顏色爲例而一究之。

吾人雖明知桌之爲色通體一律，然因反光之故而有明暗之不同，使我之地位逐漸轉移，則桌之反光亦必遞變。從可知有兩人焉，同時觀察一桌，則所見之色決不適相符合；蓋所從而觀察之點不同也。不寧惟是，各人所見桌之顏色既不相同，則吾人固不能謂此色真而彼色僞，亦不能謂此色較真於彼。使患色盲者或戴有色眼鏡者而居於我之地位，則觀察點雖同而所見之色仍屬各異。更不然，使吾人在夜間黑暗中觀察夫桌，則桌之聲雖仍丁丁然，而桌之色已渺不可見；是故色者非桌所固有之德性。彼與桌之本身，觀桌之人，及所射入之光線，皆有關係，三者有一或變，則色亦必變。準是而言，則我所謂桌之色爲金黃者，僅謂在光線常情之下，以常人之眼光自普通觀點上觀察之其色爲金黃耳。固不能貿然斷定金黃之色屬於此桌，無時無地而或有變也。其他若桌之紋脈，桌之質料，桌之形式，一經細究，靡不覺其在在可疑。羅素根據此例，以爲哲學上之難題卽在乎此。所謂難題者何？卽現象 (Appearance) 與實體 (Reality) 之不同是也。現象者事物之形似；實體

者事物之真相；哲學家所欲探討者，非事物之形似而爲事物之真相；換言之，非現象而爲實體。即以前例言，哲學家所欲研究者，非桌之形似，彼所欲問者有二難題焉：（一）世間是否究有真桌？（二）若然，此真桌究是何種之物？（二七頁）

在研究此二問題之前，羅素謂當先辨別研究時所應用之名詞，『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，如聲，色，臭，味，堅硬，粗糙等，謂之「感象」(Sense-data)，能直接認識此種感象之經驗，謂之「感覺」(Sensation)』（一七頁）例如『色』爲感象，而吾人對於色之『直接認識』方得謂之感覺。使吾人稱真桌爲『具體的物質』(Physical objects)，或更簡稱之爲『物』(Matter)，則上述之二問題，可以改爲『（一）世間是否有「物」？（二）若然，「物」之性質爲何？』（二八頁）

吾人欲討論第一問題，自當先行了解『物』果包含何種意義。羅素謂『吾人通常之所謂「物」，乃指與「心」(Mind)立於相反之地位者而言；吾人以爲物者，乃佔據空間而絕無思想與意識者也。』（一九頁）本此『物』之定義，於是柏格萊

(Bishop Berkeley) 黎伯尼 (Leibniz) 一派之哲學家所謂『觀念論者』

(Idealists) 遂否認物之存在。羅素謂彼輩之論證可綜述如下：『凡可以爲人所設想之事物，必爲設想者心中之一觀念；故舍心中之觀念以外，決無事物可以爲人所設想者。申言之，觀念以外之事物皆屬不可思議，而不可思議之事物固不能存在也。』(一一頁)雖然，觀念論者僅否認與『心』相對待之『物』耳，而未嘗根本否認『物』之存在也。故羅素爲之斷曰：『質言之，凡哲學家幾皆承認真桌之確有，彼等幾皆以爲無論色，形，平滑等感象如何不能離乎吾人，而此種感象之發生，究爲離吾人而獨立存在之物之一表徵；存在之物雖或與吾人之感象全不相同，然而當吾人與真桌處於相當關係之時，要必先有此存在之物，而後能使吾人發生感象，則固斷然無疑。』(二二及二三頁)

此章所論，羅素用以詔告吾人『現象』與『實體』之不同，以爲後文探討實體是。否確有之張本。淺言之，哲學家既知吾人之於桌所能直接認識者惟桌之『現象』

而同時又公認世間確有真桌——桌之『實體』則果以何理由而欲承認真桌之存在乎？果以何方法而能確定真桌之存在乎？是不得不有待於次章之研究。

二 物之存在

『世間是否有物』之問題，即爲此章討論之主旨。羅素之論此問題也，分爲二方面：（一）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？（二）如何證實物之存在？今分述其論旨於後。

（一）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乎？羅素以爲此有一至大之原因存焉；彼斷然曰：『吾人所以必欲於感象以外求得一「具體的物質」者，其最大之原因，即吾人欲求得一物焉，人人視之而無不同。』（三二頁）蓋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爲感象，而感象則爲各人所私有，不能強同。譬有十人於此，圍餐桌而坐，則各人以觀點不同故，所見之食具必不相同。羅素於是謂『使欲有一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之物，人人視之而無不相同者，則其物必超乎各人所私有之感象以上。』（三二頁）

不寧惟是，使吾人而不認物爲獨立存在，則天下之物皆祇爲吾人心理幻想之結果，推其極必致目空一切。羅素故曰：『設使吾人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在，則人既爲物之一種，吾人亦自必不能確認他人身體之獨立存在；進而言之，吾人更不能確認他人心靈之獨立存在。蓋心既附隸於身，身且無有，更安得而信彼之有心也？』然則吾人以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在故，必致如荒漠大野孑然一身，四大皆空，有如一夢，而惟「我」則巍然獨存而已。』（二六及二七頁）祇確認我一己之存在而以外物爲虛妄者，世界有其人乎？曰有，笛卡兒（Descartes）是矣。笛卡兒爲近世哲學初祖，發明『系統的懷疑之方法』（The Method of Systematic Doubt）；凡非彼所明白清晰而認以爲真者，彼概不信；凡足以使彼致疑者，彼必疑之；一旦發見理由果足以釋彼之疑團，則彼始釋然。彼以此懷疑之方法評斷一切事物，遂謂舍『我之存在』以外，凡物皆不可確認其爲有。但羅素之意，以爲笛卡兒『我思想故我存在』（“I think, therefore I am.”或“Cogito ergo sum.”）之論證，

亦不盡然。『我』之是否存在，究亦難言。羅素曰：『欲認識真正之「我」，其難與認識真桌相同；真「我」之絕對性與必然性，似並不包含於吾人片時經驗之中。』（二九頁）質言之，此一刹那之『我』已非前此一刹那之『我』，更非後此一刹那之『我』；故『真我』是否永久存在，實不可知。凡此所論，足證懷疑之方法，固有大功於哲學；而充其量之極至，必致無研究智識之根基。欲彌此缺憾，似不得不於感象之外承認『物』之存在。請更進而論第二點。

（二）如何證實物之存在乎？對於此問題而若驟然解答，則其理由或如下：使人對桌而視，則所見者雖容或不同，而多少必相類似；且各人所見之所以不同，亦僅由於觀察與光線之各異；是則各人所有不同之感象以外，自有永久存在之物，此固不難推測而知。羅素述此論證之結語曰：『以事實言，不但人人有類似之感象，即一人之在某處，先後亦有類似之感象；由此可知超乎感象以外，必有一永久存在之公共物焉，使不同之人在不同之時發生種種之感象。』（三三頁）

雖然，上述之解答固猶不足以證實物之存在；何以故？蓋其論證先假定我以外猶有他人，然後由他人與我所得類似之感象而推定外物之存在，殊不知我所以信我以外尚有他人者，亦僅藉感象之力而已，非真能確定他人之存在也。讀者試思之：吾人一方則正欲證明感象以外確有物之存在，而一方則又乞靈於自身尙待證明之他人，其自相矛盾爲何如？故羅素以爲不欲證明我與我之經驗以外尙有獨立存在之物則已，不然，必當從吾人所純粹自有之經驗中求得特徵以證明之，方爲可信。然而其事則大難，蓋吾人本於邏輯之能力，固不足以語此。然則此認物爲存在之常識，固又不得不待他法之證明。

羅素證實此種常識之假定，並不用艱深之論證，祇舉實例以說明之。彼謂：「今試有一貓焉，忽爾在此，忽爾在彼，則吾人自然設想其從此處中經相續之地位以達彼處。使貓果僅爲一宗之感象，則在我所未見之處彼固未嘗存在也。由是言之，我不觀則彼不在，我一觀而彼又突現於新處所矣。設無論我之得見與否而貓均

存在，則吾人本自己之經驗自能理會貓之飢飽。但使我不見貓時彼果未嘗存在，是食慾之生長於不存在時，將與存在時同其速度，奇乎不奇？且也使貓而果由感象所組成，則彼固不能覺餓；蓋祇有我自己之飢餓能爲我之感象也。』（三五及三六頁）以言乎人事，其例更明。他人之發言也，聲音而外，有唇脣之開張，有面部之表示；吾人以自己已往之經驗衡之，則聞其聲必能知其意之所在，知其意則又不得不認有發表意見之『人』在焉。羅素於是曰：『凡此簡易近情之原理，皆足以使吾人不得不順從自然之觀察，以爲在吾人自身及吾人之感象以外有真實之物體，不特吾人之覺知而能獨立存在者。』（三七頁）

不但此也，羅素以爲吾人所以確信我自身以外猶有獨立存在之外界者，實根據於『本能的信仰』（Instinctive belief）。所謂『本能的信仰』者何？即吾人確信必有外物以與吾人之感象相對待，而無絲毫發生懷疑之餘地。以『本能的信仰』說明常識之假定，雖似不甚健全，而在哲學上要爲論證之一格。羅素曰：『吾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人；蓋不能助彼以說明現象者也。』（四三及四四頁）

或有謂『光爲一種波動』者，其說殊不盡然；蓋光之爲物，凡明者皆知之而盲者不能也。抑吾人雖明知之而終不能舉以告之盲者也。苟光而果爲一種波動，則吾人欲使盲者理會，亦自易易；蓋波動之爲狀，盲者可藉觸覺所得空間之智識以體會之，或可藉航行之經驗以領悟之。然徒以盲者之得理會波動而卽謂其知光，其誰信之？故光決非僅一種波動也。羅素曰：『吾人謂光爲波動者，其真意以爲吾人所有光之感覺在物理上之成因卽波動是也。但以科學言，光之自身，明者能經驗之而盲者不能。固不能視爲離吾人及吾人之感覺而獨立存在之外界之一部。其在他種感覺亦然。』（四五頁）

科學上最要之一義，卽物必佔有『空間』中之一地位是。但科學上所謂『空間』，與吾人由視覺觸覺而得之『空間』，絕非一體，而實中立乎二者之間。何以言之？有物於此，人人視之而其形不同，本爲圓者，因觀點之不同，或視若橢圓；此所

謂『圓』即物之真形 (Real shape) 所謂『橢圓』即物之現相 (Apparent shape)；『圓』爲物之真形，則物在『真空間』 (Real space) 中所佔之地位爲『圓』，『橢圓』爲物之現相，則物在我之『假空間』 (Apparent space) 中所佔之地位爲『橢圓』。故羅素曰：『真空間爲公有，而假空間爲覺知者所私有。在各人所私有之空間中，同一物焉而似有不同之形。然則容納真形之真空間必不同於各人所私有之空間矣。故科學上之空間雖與吾人所見所觸之空間相聯接，實則並不一致。至其如何聯接，則尤需探討者也。』(四六及四七頁)

欲明各人所私有之假空間與人人所公有之真空間究有何種關係，第一當問吾人何以有感覺。『具體的物質』雖不同於吾人之感象，而要爲感象之成因，此則前已言之。吾人之感覺，既爲外物——『具體的物質』——所引起，則必有一『具體的空間』——科學上之空間——包容外物以及吾人之感官與神經。吾人手觸一物，實由吾手及此物在『具體的空間』中各自所佔之地位甚相逼近故也。